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定期寿险豁免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37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定期寿险豁免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约是依附于本公司的定期寿险附加契约(以下简称定寿附约)而成立，主契约及所依附的定寿附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及所依附的定寿附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事项不在要保书上载明或保单上批注，本附约不产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Advance Payment and Waiver of Premium Rider，简称为APWP。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与所依附的定寿附约同。

第三条 残废的定义

本附约所称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约有效期内所致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失明者；
- (2) 两手腕关节缺失或两足踝关节缺失者；
- (3) 一手腕关节及一足踝关节缺失者；
- (4)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关节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关节缺失者；
- (5) 咀嚼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6) 四肢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7)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损害，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皆不能自己完成，全需他人扶助者。

注：所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是指经一百八十天治疗以后其机能仍完全丧失者。

第四条 保险金额的限制及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约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期限、缴付方式及缴费日期与所依附的定寿附约同。

第五条 保险利益

一、豁免缴付保险费

于本附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残废，本公司将在残废持续期内，豁免被保险人缴付本附约所依附的定寿附约的保险费，并同时豁免本附约的保险费。首次豁免保险费自被保险人残废后的下一保单年度开始，但自本公司接获书面理赔申请之日起一年以前的到期保险费则不予豁免。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为已缴付，本附约及所依附的定寿附约仍然有效。

二、预支本附约所依附的定寿附约保险金

于本附约有效期内，若本附约第五条第一款豁免缴付保险费开始执行，则本公司亦同时预支本附约所依附的定寿附约的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第一年度预支其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若此后持续本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豁免，则第二年度预支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五；第三年度预支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预支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第五年度预支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唯每次预支保险金于各年度的保单周年日给付（上述第二至第五年度所称的保险金额与预支第一年度所称的保险金额同）。若本附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豁免停止，则本款预支亦同时停止。本附约及所依附的定寿附约的保险金额随预支保险金而减少，其保险金额为扣除所有已预支金额后的余额。

第六条 不承保范围和责任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之一所造成的残废，本公司不负豁免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残废或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残废；
- (2) 在宣战或不宣战的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3)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4)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 (5)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若本附约与所依附的定寿附约同时投保，则以所依附的定寿附约的生效日为本附约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所依附的定寿附约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约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则本附约有效，本附约的生效日则以保单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在本附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约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至前次保险费 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方式					
	保单第一年度			保单续保年度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10%	25%	35%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15%	35%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10%	25%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20%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15%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10%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第九条 附约效力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2) 主契约或本附约所依附的定寿附约退保、期满、失效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3)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且主契约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4) 本附约所依附的定寿附约的保险金额已全部预支完毕；
- (5) 被保险人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本附约满期。

第十条 附约效力延续

若主契约因被保险人残废而豁免缴付保险费，其他附约自动失效时，本附约不受其限制，仍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残废证明

被保险人残废后应由理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本公司，并且自费提供残废证明。若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理赔申请人自费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并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接受本公司在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进行自费鉴定，并提交鉴定结果。

自豁免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以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自费提供其持续残废证明，或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机构自费进行体检。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持续残废证明或未按本公司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被保险人持续残废，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其缴付保险费及预支保险金。

(此页内容结束)